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服務對象疑似性騷擾事件處理方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致中組制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院為維護服務對象權益，提供免於遭受性騷擾之環境，特訂定本方法。
本方法適用於本院服務對象之間疑似性騷擾事件處理。
- 二、本方法所稱性騷擾，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
- 三、本院定期辦理或鼓勵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參與性騷擾防治之相關研習、教育宣導及訓練，相關訓練課程應以實務性課程為主，理論性課程為輔。
- 四、本院於知悉有疑似性騷擾之情形時，應立即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服務對象之名譽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加害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五、本院受理服務對象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受理窗口：各組（區）輔導員、服務臺、護理站、組長、秘書
電話：02-28581081 轉 249（致和組）、250（致中組）、281（保養組）、203（秘書室）
本院受理性騷擾申訴後，應指定專責人員處理。
- 六、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方法：
 - (一)本院主管、工作人員及其他執行業務之人員，發現院內疑似有遭受性騷擾事件，應即時通報院長。
 - (二)本院完成通報程序期間，內部單位應緊急會商，針對法律問題取得共識，並由統一窗口對外發言。
 - (三)本院於事件發生後，得視需要協助服務對象報案、陪同就醫、情緒支持及諮商輔導等相關協助。於復原期間，得視案情與專家進行討論，並依其個別狀況進行個別或團體之輔導或治療。
 - (四)本院受理性騷擾之事件若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內容，應告知申訴人(被害人)可另行向警政單位提出刑事告訴。
- 七、本院應採取追蹤及輔導，並避免類此事件發生。
- 八、本處理方法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